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向 5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7,276,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28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江特电机募集资金 999,999,993.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847,276.26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4,152,717.66 元。

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7,611,857.9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098,346.36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9,493,019.04 元（不含预先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4,020,492.5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49,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459,140.28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307,932.4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459,140.28 元差异金额为 17,767,072.69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1）支付手续费 24,232.48 元；（2）账户利息收入 4,439,426.80 元；（3）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351,878.37 元。

（二）2015 年度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1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李威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831,94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01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江特电机募集资金 155,249,995.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735,732.11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9,514,263.35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需要用于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9,514,263.35 元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2016 年度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发行 79,002,603 股股份方式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24.61%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3,5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1,032.6391 万元购买九龙汽车 24.39%股权，其余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108,798,609.00 元，其中募集货币资金 1,392,245,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7,311,443.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81,487,165.90 元，其中募集货币资金净额 1,364,933,556.90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 000165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货币资金净额 1,364,933,556.90 元已使用完毕，其中 710,326,391.00 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 654,607,165.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08200829000102790）存入募集资金 565,692,717.66 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为 7281110182600175431) 存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两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宜春银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9604010018010038707)存入募集资金 203,46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1905253110101)存入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两专户仅用于宜春银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或宜春银锂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102790	568,539,993.92	204,794.52	活期
		小计	568,539,993.92	204,794.52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7281110182600175431	100,000,000.00	1,754,822.13	活期
		小计	100,000,000.00	1,754,822.13	
宜春银锂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369604010018010038707	203,460,000.00	74,883.52	活期
		369604010608500000613		3,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小计	203,460,000.00	3,074,883.52	
	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91905253110101	105,000,000.00	273,432.24	活期
		小计	105,000,000.00	273,432.24	
合 计			976,999,993.92	5,307,932.4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47,276.26 元。

(二) 2015 年度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向李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25 万元,其中 13,425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2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0,575 万元由江特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本次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 139,514,263.35 元，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2016 年度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发行 79,002,603 股股份方式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24.61%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3,5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1,032.6391 万元购买九龙汽车 24.39%股权，其余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108,798,609.00 元，其中募集货币资金 1,392,245,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7,311,443.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81,487,165.90 元，其中募集货币资金净额 1,364,933,556.90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 000165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货币资金净额 1,364,933,556.90 元已使用完毕，其中 710,326,391.00 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 654,607,165.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已注销。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2.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76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否	49,563.65	49,563.65	2,840.68	9,259.56	18.68	2017 年 6 月	-	否	否
2、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否	30,846.00	30,846.00	10,561.37	27,496.01	89.14	2016 年 12 月	1,995.3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90.35	17,005.62		17,005.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7,415.27	13,402.05	53,761.19	53.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办理采矿权证流程较长、矿山征山征地耗时较长，加上建设期雨水较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产业制造技术处于不断优化过程中，公司出于增强企业竞争力等因素的考虑，采取更谨慎的建设策略导致项目建设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4,098,346.36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4,098,346.3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第 004334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74,098,346.3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期自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累计使用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8 月公司归还 30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期自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度，公司合计使用 5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3 月公司归还 55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3）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5.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期自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公司累计使用 5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公司累计归还 71,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使用 449,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307,932.41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其中 2,307,932.4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剩余资金 3,000,000.00 元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定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5 年度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51.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5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			49,951.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支付收购米格电机股权 现金对价	支付收购米格电机股权 现金对价	13,425.00	13,951.43	13,951.43	13,425.00	13,951.43	13,951.43	-	不适用	
	合计		13,425.00	13,951.43	13,951.43	13,425.00	13,951.43	13,951.43	-		

3、2016 年度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93.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49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6 年：			136,493.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支付收购九龙汽车 24.39%股权现金对价	支付收购九龙汽车 24.39%股权现金对价	71,032.64	71,032.64	71,032.64	71,032.64	71,032.64	71,032.64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5,460.72	65,460.72	65,460.72	65,460.72	65,460.72	65,460.72	-	不适用	
	合计		136,493.36	136,493.36	136,493.36	136,493.36	136,493.36	136,493.3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